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、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80,000 万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,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；担保种类包括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；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。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。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、2025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、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及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（一）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为创芯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额度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；公司与

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名称：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1 年 3 月 23 日
- （三）注册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
- 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连浩臻
- （五）注册资本：3,000 万人民币
- （六）主营业务：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、晶圆测试，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（凭深福环批【2013】400019 号批复生产）；集成电路、混合集成电路、新型电子元器件、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；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
- （七）股权结构图



- （八）与公司关系：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- （九）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		
项目名称	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 (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 况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11,622,810.47	194,520,810.2
负债总额	165,079,068.34	149,436,390.65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
净资产	46,543,742.13	45,084,419.55
项目名称	2025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19,225,657.48	875,842,087.79
利润总额	2,544,052.53	474,567.34
净利润	1,685,485.87	352,044.44

（十）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- 1.保证人：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.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- 3.被担保的债务人：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- 4.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.担保范围：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6.保证期间：根据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以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（二）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 180,000 万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,000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，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,000 万元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金额为 3,3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.84%；其中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,000 万元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实际担保总金额为 3,3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.84%。

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；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，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；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，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0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大为创芯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、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
（二）公司子公司近期归还银行借款的回执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